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375,766,554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4,039,781)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1,355,09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11,55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3,096,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5,766,5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67,03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IFRS 導入	(74,599,42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40,730,777)
可分配盈餘	85,073,083
減：股東股利（每股 0.35 元）	(77,685,5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7,580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酌配合文字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之一 第一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配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	新增第三十九次修定日期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u>公司法</u>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三條 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九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席宣布流會。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第三項	無	<u>本規則修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u>	新增修定日期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前次修正遺漏未修改予以更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但如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增訂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知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第五項	無	五、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因應法定修正，新增本條文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